

*Xinxing Zhiye Nongmin Suyang
Biaozhun yu Peiyu Jizhi*

新型职业农民素养标准
与培育机制

彭飞龙 陆建锋 刘柱杰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职业农民素养标准与培育机制 / 彭飞龙, 陆建
锋, 刘柱杰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308-15289-1

I. ①新… II. ①彭… ②陆… ③刘… III. ①农民数
育—职业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6434 号

新型职业农民素养标准与培育机制

彭飞龙 陆建锋 刘柱杰 主编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zju.edu.cn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22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289-1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序

长期以来,“三农”问题,始终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重中之重的战略问题,连续印发“一号文件”,出台重要政策措施,不断推动“三农”发展。在“三农”发展中,开展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培育农村农业人才,则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的智力支撑和组织保证。

中央早就明确提出“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2012年又提出了“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新任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是农民的现代化,关键在于培养数以亿计的新型农民、数以千万计的新型职业农民。可以说大力培育新型农民、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是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重大举措,是着力解决农业现代化条件下“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问题,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是建设现代化新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选择。

所谓农民继续教育,顾名思义,是以成年农民为重点、以非正规教育为主体的一种教育类型。从对象上,涵盖所有农民,既包括承担农业生产劳动的新型职业农民,也包括老年人和其他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人口,如农村妇女、智障人员、未成年人等;从教育类型上,既包括大量的短期培训为表征的非正规教育,也包括一部分正规的学历教育,还包括处于中间层次的技术等级证书、职业资格等教育,当然,这一类教育通常可以归在非正规教育类型之中。

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则是农民继续教育的重点,因为这是当今和未来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主体,关系到实现把一大批传统农民转变提升为现代职业农民的历史任务。新型职业农民,既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政治思

想素质、现代文明素质,还应具备适应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职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素养,以及一些适应时代要求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思维方式。因此,唯有通过实施农民继续教育工程,才能从更高起点上,培育和造就一代紧跟时代步伐的新型职业农民。为此,教育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2014年3月印发了《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试行》,开启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历史新征程。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2015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探索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多种途径,推动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开发相关教学资源,推动实施农民继续教育工程”,为我们开展农民继续教育工程、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

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探索面向农村成人为主的农民继续教育工程的内容、方法、路径及相关运行机制,近年来,浙江省慈溪市率先开展应用研究和实践创新,组织编写了《新型职业农民素养标准与培育机制》一书,为开展农民继续教育工程,探索适应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需要的内容体系和制度体系,提供了指导性、可操作性的应用样本。

笔者通观《新型职业农民素养标准与培育机制》一书,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明确了新型职业农民的素养标准,构建了相应的课程体系。诚然,农民继续教育属于非正规教育体系,但非正规不等于不正规,我们的着力点必须探索出这种非正规性中的正规性究竟在哪里,也就是说,要在探究非正规教育的规律、特点上狠下功夫。该书在厘清新型职业农民概念的基础上,研究并明确了新型职业农民在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基本内涵和具体素养要求,构建了相应的课程体系和培育规格。可见慈溪在探索非正规教育的特点、规律方面,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这种创新的精神和实践实属难能可贵。

二是紧密结合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服务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当地农业现代化,以及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因此,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在内容体系上,必须坚持教学目标与职业能力、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实际全面对接和深度融合,以体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适应现代农业专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培养要求。

三是坚持农学结合,创新农学结合模式与机制。该书将农民继续教育

教学,定位于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突出实践教学为主,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教学内容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教学安排与农时季节交替组合,以满足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生产经营岗位之需求。该书把因时因地因人制宜、提供灵活开放的课程体系和弹性学制,作为农民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并将农民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认定、互认与转换引入学分管理体系,为农民完成学业、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提供可靠可信依据。这是农民继续教育工程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

四是以确保质量为目标,促进农民继续教育的规范发展。该书着力探索农民继续教育科学规范发展之路,提出了进一步规范农民继续教育的基地认证、专业分类、课程体系、教学管理和学习成果认证的管理思路及举措,不断加强农民继续教育的规范性、科学性建设,以确保教育教学的质量,为我国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培育新型合格人才。

农民继续教育是一个老问题,也是一个新课题。本书在编写中,得到了中国成协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成协农村成教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借鉴了全国各地在农民继续教育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取得的一些经验与做法。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起到先行先试、实践创新、以点促面、推动发展的作用,我们期待、也坚信,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农业等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指导下,在广大农村成人教育者的奋力拼搏下,农民继续教育工程、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定会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

陈乃林^{*}

2014年1月30日于南京

^{*} 陈乃林,时任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中国成协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目 录

第一章 新型职业农民的基本内涵	(1)
第一节 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义	(7)
第三节 农民继续教育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5)
第二章 新型职业农民的素养要求	(19)
第一节 思想道德素养	(19)
第二节 科学文化素养	(28)
第三节 职业技能素养	(33)
第三章 农民继续教育的内容	(40)
第一节 专业分类和课程体系	(40)
第二节 课程设置	(44)
第三节 考试考核	(60)
第四章 农民继续教育的管理	(63)
第一节 基地管理	(63)
第二节 教学形式	(79)
第三节 教学管理	(85)
第四节 学习成果管理	(92)
第五章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与新型职业农民认证	(106)
第一节 农民继续教育的学历认证	(106)

第二节	农民继续教育的职业资格认证	(110)
第三节	新型职业农民的认证	(113)
第六章	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路径	(124)
第一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主体	(125)
第二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平台	(132)
第七章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运行机制	(141)
第一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激励机制	(141)
第二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保障机制	(150)
第三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质量保障机制	(154)
第八章	构建新型职业农民的终身学习机制	(161)
第一节	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161)
第二节	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机制	(171)
附 录		(180)
	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标准体例选编	(180)
参考文献		(193)
索 引		(195)
后 记		(197)

第一章 新型职业农民的基本内涵

第一节 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与特征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加快了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到 2013 年底,全国城镇人口达到 7.31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53.73%。但是,农业属于弱势产业,外部效益明显,比较效益较低,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农业生产要素由农业向非农产业、由农村向城市加快转移,农业劳动力结构出现了新的变化,农业发展面临着从业人员数量减少、结构失衡、整体素质下降等困境。部分工业发达地区甚至出现了农业“后继无人”“农田撂荒”等现象。近一段时期以来,“未来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及粮食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

针对这种状况,2006 年中央发布“一号文件”,提出“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强调发展农业规模经营。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实现了从“培养”到“培育”的转变,更加注重通过环境和扶持去“培育”。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了“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体现了未来农民从身份向职业的转变、从兼业向专业的转变、从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

一、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与内涵

(一) 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

目前,我国的“农民”概念从广义上理解多指“农业人口”,指的是“农业人口”的一种身份。1958年以后,随着户籍制度的实施,我国开始将持有农村户口的农村人口统称为“农业人口”,与此相对应的是“非农业人口”。“农民”即泛指“农业人口”。在这种定义下,在不同的语境中的“农民”这一词汇往往不是一种职业含义,更多的是一种社会等级、个人身份、社会资源占有状况、生存状态社会组织形式,甚至是一种文化模式和社会心理结构,因此我们把这种按身份划分的农民称为“身份农民”。“身份农民”反映了我国二元社会结构的现状。户籍制度及其相关政策赋予农民的这一不公平的身份,是造成我国当前农民素质不高的重要原因。

关于新型职业农民概念,在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有确切的表述,即“从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业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趋势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著名经济学者厉以宁曾表示,将来中国农民不再是身份,而是一种职业,将来的农业从业者将是真正懂得农业技术的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二) 新型职业农民的内涵

从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表述可以看出其基本内涵:一是从业者的职业性;二是从业要素的现代性。

1. 职业性

从职业分类意义上理解,其实农民是一种职业。农民是指长期居住在农村或集镇社区,以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为资产,长期和专门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劳动者。就像职业分类中的工人、教师、公务员、商人等一样,指的是人们所从事的一种职业。因此,职业农民要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是使用(或长期使用)一定数量的生产性耕地或其他农业生产资源要素;二是大部分时间从事农业生产;三是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生产和农业经营;四是长期居住在农村或集镇社区。

需要指出的是,不是所有农民都是职业农民。职业农民是相对于传统农民而言的,他们是新农村建设的中坚力量,他们的经营理念、资金技术和抗风险能力较传统农民要强很多。职业农民不是那些传统的以种地为生的

农民,而是以土地为资本,走进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者。职业农民把农业当作职业,他们懂经营,具有较高的收入和社会地位,受到社会的尊重。当然,城市居民符合上述特征的也应列入职业农民的范畴。

职业农民有别于传统农民,最大的区别在于其建立在一定的契约基础之上,有约束主体,职业变化是其自主选择而不是天然继承,素质技能更注重专业优势,一般而言属于受薪阶层而不是独自发展(见表 1-1)。职业农民可以是种植能手、养殖行家,也可以是农产品经纪人。他们有一定的从业条件,但不受户籍制度、生活区域等限制。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角度来看,传统农业相当于个体工商业,现代农业相当于现代公司制,传统农民相当于个体工商业者(经理人),而职业农民相当于现代企业制度中的职业经理人。

表 1-1 传统农民与职业农民的对比

	传统农民	职业农民
身份属性	职业与身份统一	职业不受身份影响
职业流动性	差,一般靠继承获得,相对封闭	强,自愿选择,符合一定条件即可自由进入和退出
整体素质	较低	较高
生产目标	维持家庭基本生产和生活需要	获取社会平均劳动收益
经营方式	小而全、小生产、小交易	专业化、精细化、产业化

2. 现代性

新型职业农民与非农民、传统农民、兼业农民区分开来。新型职业农民除了符合农民的一般条件,还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新型职业农民是市场主体。传统农民主要追求维持生计,只是身份有别于市民的群体;而新型职业农民则充分地进入市场,将农业作为产业,并利用一切可能的选择使报酬最大化,一般具有较高的收入。

(2)新型职业农民具有高度的稳定性,把务农作为终身职业,而且后继有人。稳定性是农业特点对从业者的基本要求,以区别于对农业的短期行为。

(3)新型职业农民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现代观念,新型职业农民不仅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还要求其行为对生态、环境、社会和后人承担责任。

(4)新型职业农民的经营特点既保留了传统农业经营的优点,又避免了小农户的弊端;既有家庭经营的优势,又融入了现代农业的要素。

(三)新型职业农民的分类

1. 生产型职业农民

生产型职业农民是指掌握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有较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业劳动力,直接从事园艺、鲜活食品、经济作物、创汇农业等附加值较高的农业生产的群体。主要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

2. 技能型职业农民

技能型职业农民是指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业劳动力,主要是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3. 服务型职业农民

服务型职业农民是指掌握一定农业服务技能,服务于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是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4. 经营型职业农民

经营型职业农民是指有资金或技术,掌握农业生产技术,有较强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管理工作的群体。主要是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

(四)对新型职业农民释义的案例

在农业部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权威概念引导下,全国各地多个省市结合当地情况,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内涵进行了不同的延伸理解。如作为2014年农业部确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省推进省份,陕西省发布的《陕西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将新型职业农民定义为: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具有明显职业特性的,将农业作为主业来经营,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以期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并将新型职业农民群体定义在以下范围(基本条件)内:一是年龄在16~55岁之间;二是初级职业农民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应具备高中或农科中专以上文化程度,高级应具备农科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职业特征鲜明、经营规模大、主体地位明确、从业稳定性高,是名副其实的农业继承者;三是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初级职业农民收入应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10倍,中级达到10~20倍,高级达到20倍以上;四是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现代农业理念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对市场变化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能够合理配置农业资源,掌

握先进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示范带动效应,带动当地农民致富;五是从业稳定性强,有创业投资激情。

二、新型职业农民的时代特征

从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界定和内涵可概括出新型职业农民的基本特征。新型职业农民以“新”字区别于一般农民。“新”主要体现在农民自身文化素质的提高上,体现在由以前纯体力致富到脑力致富的转变上。从具体上说,新型职业农民的本质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一)新型职业农民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知识技能型农民

从经济学角度看,知识技能型农民就是“农商”,传统的农民是农夫。农夫与自然经济相契合,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自己消费,是一种典型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式。而农商则不同,它是一个全新的范畴,是现代农民的经济学意义表述,它反映了一个新的经济关系,一个通过市场配置资源,以需求指导农业生产又以新产品引导市场,并以商业活动为舞台的新型农副产品生产者和市场经济的参与者。

有文化是指新型农民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基础和通过接受教育提高接受新知识和各种信息的能力。农民知识化进程的快慢,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发展的步伐快慢,决定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速度。农民的整体文化素质决定了农民对新技术、新思想的接受程度,决定了农民对农产品新品种、环保意识、食品安全意识、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知识的接受能力,对农民市场经济知识与技能、经营能力和转岗能力有重大影响。

懂技术是指新型农民必须具备一定的农业科学技术基础,接受过技能培训,提高自身吸收和运用新技术的能力。只有大量的农业科技成果最终被农民所掌握,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才能使更多的农民适应农业专业化、规模化和科技化发展的要求。

会经营是指新型农民必须具备一定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经营管理基础,以及通过参与市场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新型职业农民除了是生产者,还是投资者、经营者、决策者,同时也是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承担者。实践证明,在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如果农民依然“面朝黄土背朝天”“土里刨食”,很难走上致富之路。“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农民只有会经营,不断提高经营现代农业的水平,全方位拓展增收渠道,用工业的理念发展农业,推进农业生产

经营向集约化、专业化、机械化发展,向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发展,才能实现致富的目标。

(二)新型职业农民是思想道德素质较高的文明型农民

在思想方面,新型职业农民树立起了集体主义观念和现代思想观念,具有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拥有一定的理想信念;在道德方面,新型农民符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道德规范要求,能够继承和发扬尊老爱幼、勤劳朴实等优秀农村道德传统。文明型新职业农民是实现城乡一体化目标的必然要求。

(三)新型职业农民是民主法制意识强的民主型农民

在民主方面,新型职业农民树立起了民主观念,具有较强的政治参与意识、自我表达意识、自我管理意识及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地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法制方面,新型农民树立起了法制观念,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并能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新型职业农民是把务农作为终身职业的全职农民

在从农业社会走向工业社会的过程中,农村家庭逐步解体,几乎每个家庭都有人在城市打工和就业,因此,这些所谓“农民”实际上已经成为等待就业的人,而不是从事农业的人。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更需要有将务农作为终身职业的全职农民,他们以从事农业再生产为主,并以此为生计来源。

(五)新型职业农民是具备较大经营规模,具有较高收入,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并受到社会尊重的职业型农民

现代市场经济否定“小农经济”,尽管中国粮食种植非常稳定(因为在土地规模很小且人工很贵的情况下种植其他作物不经济),但小农性质的养猪业经常因“蛛网效应”而呈现周期性过剩,体现了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因此,规模化种植模式应运而生。在北方适合机械化耕种与收割的平原地区,大部分地区早就实现了粮食作物生产的现代化,其实那些以出租农业机械为人耕种的人也算是职业农民的雏形。在未来的农业生产中,新型职业农民将带领大家见识规模经营带来的高效率、高收入且低成本的农业经营模式,并让大家见识由此带来的高收入,赢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受到社会的尊重。

第二节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义

农民进城了,地由谁种? 关键农时缺人手,现代农业缺人才,农业生产缺人力。而且在目前的中国广大农村地区,“90 后”一代绝大部分既没有从事农业生产,也没有农业生产的技能和兴趣,农业从业人员老龄化严重,后继无人。这种现状如今在全国农村普遍存在。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人口众多,当前农民的现状使我们必须深思将来靠谁种地、靠谁推动农业发展、粮食安全何以保障等重大现实问题。中央“一号文件”适时提出了培育职业农民的概念,成为破解这一问题的关键。

一、农村劳动力受教育程度与年龄特征

(一)农村劳动力人口总体文化程度较低

我国农村劳动力文化水平低,以小学或初中水平为主,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根据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当时每十万人中,受初中教育人口 38788 人,占 38.79%;受小学教育人口 26779 人,占 26.78%;文盲人口 5466 人,占 5.47%。合计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下人口占 81.04%。以全国及浙江、江苏、湖南、贵州、云南、甘肃等省为例,2013 年 6 岁及 6 岁以上按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比见表 1-2。

表 1-2 全国及部分省 6 岁及 6 岁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比

	未上学人口	小学人口	初中人口	高中人口	大专及以上人口
全国	5.0	26.4	40.8	16.5	11.3
浙江	5.6	26.3	35.8	14.9	17.3
江苏	4.3	23.6	40.0	18.4	13.7
湖南	3.7	28.0	42.0	17.8	8.5
贵州	10.0	33.8	36.6	10.6	9.1
云南	8.4	41.4	32.6	9.8	7.8
甘肃	7.7	34.0	35.0	14.2	9.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数据。

将表 1-2 中的未上学人口、小学人口、初中人口合计为“初中及以下人口”,我国 2013 年人口受教育程度结构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全国 2013 年人口受教育程度结构占比

	初中及以下人口占比	高中人口占比	大专及以上人口占比
全国	72.2	16.5	11.3
浙江	67.8	14.9	17.3
江苏	67.9	18.4	13.7
湖南	73.7	17.8	8.5
贵州	80.3	10.6	9.1
云南	82.4	9.8	7.8
甘肃	76.8	14.2	9.0

上面两张统计表中的数据表明：

(1)上述数据是全国城乡平均比例,而现实是城市义务教育普及率和高
 中段受教育人口比例要远远高于农村,因此,全国农村(尤其是老少边贫
 地区)人口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口比例比平均比例要高;

(2)上述数据中包含了正在小学、初中就学的 6~15 周岁学龄儿童少
 年。若按理想状态推断,这些人能受完九年义务教育,将来有多数人能进入
 高中阶段就学,则剔除这些学龄儿童少年人数后,可想而知,剩下的 18 周岁
 以上人口(即成年人口)中的“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口比例将高于表
 中“初中及以下人口”平均比例。

综合考虑上述两种因素后,我国农村人口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人口比例将远远高于“初中及以下人口”的平均比例。即使是经济相对发达
 的浙江、江苏等省份,务农农民平均年龄已达到 57 岁,小学、初中文化程
 度的农民也占到 70%以上。

近年来,我国的务农农民尤其是高素质的青壮年农民数量急剧减少。
 目前,我国文化程度层次相对较高的人口,实际在农村务农的人口比例呈
 反比下降,实际人数少之又少。2012 年的一项农村劳动力现状调查发现^①,
 我国农村劳动力中文盲占调查人数的 27.7%、小学文化占 33.7%、初中文
 化占 23.7%、高中及以上文化占 15.0%。

从总体而言,我国的务农农民成了国民素质的“洼地”与“短板”,高效率
 农业设施装备难以利用,高水平农业科技成果难以转化,成为制约农业发
 展的“瓶颈”。低文化程度的农村劳动力以务农种地为主,根本无法摆脱传统的

^① 尚建军:《农村劳动力现状调查分析》,《现代农业科技》2012 年第 19 期。

农业。低素质农村人口的普遍存在,其结果必然是农业生产力的低下,农业生产发展的滞后。而发达国家,如美国大部分农场主都是农学院毕业生;日本农民中大学生占 59%以上;英国目前每年有 30%的农业劳动者参加各种不同类型的农业培训活动,并有不少的农学院毕业生加入农业劳动者行列。

(二)农村劳动力人口数量逐年缩减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在加速城镇化发展的过程中,2013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3.73%,体现了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成效,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城镇化的推进给我国带来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迁移,当前农业劳动力人口的数量缩减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对人才需求之间的矛盾也日渐凸显。

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见表 1-4),2006—2012 年我国乡村人口以平均每年 2.38%的速度增加,乡村从业人员以平均每年 5.65%的速度增加,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却以平均每年 8.11%的速度在减少。且表 1-4 中的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为全年龄段人员统计,其中的青壮年从业人员所占比例可想而知。

表 1-4 全国 2006—2012 年乡村从业人员和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统计

年份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乡村人口(万人)	97065	96808	96618	96110	95579	95094	94813
乡村从业人员(万人)	53857	53685	53243	52599	52025	51435	50976
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万人)	27032	27355	27694	28065	28363	28640	294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2012 年全国及部分省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全国 2012 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

	乡村人口 (万人)	乡村从业人员 (万人)	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人数(万人)	占比(%)
全国	97065	53858	27032	50.2
浙江	3857	2380	603	25.3
江苏	4853	2621	796	30.4
湖南	5713	3197	1857	58.1
贵州	3501	2145	1133	52.8
云南	3725	2187	1619	74.0
甘肃	2083	1122	698	62.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数据。

上述两张统计表中所述的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其实并没有剔除离开农村外出打工的农民工,且农民工基本上从事的是非农职业。据统计,2013年我国农民工数量已达2.69亿人,而且每年还在以很高的速度增加,由于青壮年劳动力普遍外出务工,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三留现象”严重。有人戏称现在农村是“386199”部队,“38”指妇女,“61”指儿童,“99”指老年人。随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我国务农农民,尤其是高素质的青壮年农民数量急剧减少,“80后”和“90后”年轻人离开农村后大多不愿返回,严重影响了农村生产力。在一些中西部地区农村,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已几近枯竭。

(三)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现象严重

改革开放30多年来,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乡村城镇化、现代工业化不断推进,农村劳动力的发展机会增多、空间增大,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劳动力离乡离土,转移至城镇和非农产业中谋求新的发展。同时,大量农村劳动力看到现代城市的华丽外表,就算不能在城市中获取预期中的经济效益,也更愿意到城市中分享更多的现代文明的果实。

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2006年末,全国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29418万人,2012年减少为27032万人。按年龄分,41~50岁占23.1%,而51岁以上为32.5%,远远超过了判断劳动年龄人口类型中老年型所占比例15%的标准,很显然,我国农业劳动力年龄结构已处于老龄化。我国农业劳动力老龄化、高龄化问题日趋严峻,不仅影响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影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且老龄劳动人口接受新知识和科学技术比青壮年劳动人口要迟钝,对新兴产业的适应能力也较弱,不利于现代农业科技的推广和机械化的实现。

在农村劳动力数量减少、文化程度偏低和结构老龄化等问题越来越突出的现实背景下,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原所长张晓山大声疾呼: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不应该出现凋敝的农村景象,这与现代化建设极不协调。农村应该是一个繁荣的社区,有一批年富力强的职业农民。

国家大计,教育为本。面对我国农业劳动力现状,迫切需要做两件事情:一是尽快实施农民继续教育工程,提高现有农民的素质;二是吸引具有较高学历的中青年加入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辅助现有农民朝新型职业农民转型,造就一支强有力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